

2024 年度卓尼县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2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4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4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4
（二）法庭运维费	21
（三）上级补助收入	2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27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7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卓尼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卓尼县人民法院共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五个部门。派出法庭有麻路法庭、多坝法庭、新堡法庭。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甘肃省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4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

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和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上级补助收入、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个项目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通过各业务部门收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and 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4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4 年度，卓尼县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1553.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00.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90.0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1.30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3	99.30%
部门管理	20	19.00	95.00%
履职效果	60	53.16	88.60%
能力建设	10	9.20	92.00%
合计	100	91.30	91.30%

1.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 2024 年各项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2.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卓尼县人民法院在绩效自评工作中，高度重视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经费保障。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等项目上，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精准投入，有效为法庭日常运转提供保障，提升办案效率，有力保障审判服务，完成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工作。这些经费投入，切实改善了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确保基层法庭能正常工作，维护了国家法制权威与社会稳定和谐。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年初预算 1553.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700.82 万元，实际支出数 1690.09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36%。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93 分，得分率为 99.30%。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 6 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57	2	2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5	2	2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36.07	2	2	100.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02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8	9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20	19	95.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32.2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127.45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5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4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568.56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562.6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28.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0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97.57 万元，2024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0.25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36.0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职人员控制率 93.02%。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4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

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 4 个二级指标，下设 17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60 分，自评得分 53.16 分，得分率为 88.6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目标	登记立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行政案件结案率	≥80%	100	3.13	1.96	62.62%
	执行案件结案率	≥70%	98.15	3.13	0.77	24.60%
	刑事案件结案率	≥85%	94.74	3.13	3.02	96.49%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85%	98.58	3.13	2.66	84.98%
	再审审查率	≤5%	0.14	3.13	3.13	100.00%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80% (含)	3.13	2.82	90.10%
	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3.13	2.82	90.1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13	3.04	97.12%
	当庭宣判率	≥80%	80	3.13	3.13	100.00%
	执行案件重本合格率	=100%	100	3.13	3.13	100.00%
部门效果目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10.97	3.13	3.13	100.00%

	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58.48	3.13	2.59	82.75%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 定	维护	100%-80% (含)	3.13	2.82	90.10%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1 件	1	3.13	3.13	100.00%
	违法违纪情况	=0 件	0	3.05	3.05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6	10	10	100.00%
合计				60	53.16	88.60%

登记立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我院登记立案工作达到基础标准。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行政案件立案数等于行政案件结案数 1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1.96 分，得分率 62.62%。虽实际结案率达标，但得分率不高，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70%，执行案件立案数 755 件，执行案件结案数 741 件，实际完成值 98.15%，分值 3.13 分，得分 0.77 分，得分率 24.60%。表明执行案件结案工作取得一定成效，超过指标要求，但未达满分，计分异常原因在于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绩效评分标准有待修正。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刑事案件立案数 95 件，刑事案件结案数 90 件，实际完成值 94.74%，

分值 3.13 分，得分 3.02 分，得分率 96.49%。接近指标要求且得分率较高，说明刑事审判工作整体推进良好。

民商事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5%，民商事案件立案数 1339 件，民商事案件结案数 1320 件，实际完成值 98.58%，分值 3.13 分，得分 2.66 分，得分率 84.98%。表现出色，远超指标值，说明民事审判工作流程顺畅，审判团队业务能力较强，在化解民事纠纷方面卓有成效，可总结经验推广至其他审判领域。

再审审查率：年度指标值小于 5%，生效案件再审审查数 2 件，生效案件数 1434 件，实际完成值 0.14%，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严格控制在指标范围内，反映再审审查工作严谨规范，对案件再审把控严格，确保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在预算范围内，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说明成本管理处于合理区间。

受理案件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案件受理能够做到及时，或在受理流程衔接、人员配置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提升受理案件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法定审限内结案数等于审结案件总数 2167 件，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04 分，得分率 97.12%。成绩优异，远

超指标要求，表明审判工作在法定审限内推进高效，审判效率高，审判流程管理规范，能有效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

当庭宣判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值 8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当庭宣判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庭审把控能力较强，保证了司法审判的公正性和效率性。

执行案件重合合格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执行案件质量把控严格，在案件审查、执行实施等环节工作到位，确保执行案件质量符合高标准。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0%，实际完成值 10.97%，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

民事案件调解成功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50%，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数 783 件，民商事案件一审案件数量 1339 件，实际完成值 58.48%，分值 3.13 分，得分 2.59 分，得分率 82.75%。说明民事调解工作有一定成效，今后将在调解方法创新、调解团队建设等方面下功夫，提高调解成功率。

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维护，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13 分，得分 2.82 分，得分率 90.10%。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方面有积极成效，需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

单位获奖情况：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1 件，实际完成值 1 件，分值 3.13 分，得分 3.13 分。得分率 100.00%。达标，

说明我院工作得到一定认可，在司法实践、队伍建设等方面或有突出表现，激励法院继续提升工作水平，树立良好司法形象。

违法违纪情况：年度指标值 0 起，实际完成值 0，分值 3.05 分，得分 3.05 分，得分率 100.00%。表现良好，干警队伍纪律性强，廉洁司法落实到位，树立了良好的法院形象，需继续保持。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成绩突出，充分表明我院工作在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得到高度认可，是法院各项工作协同推进的积极成果。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及档案管理 3 个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2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长效管理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100%-80%(含)	2	1.8	90.00%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98%	98	2	2	100.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80%(含)	2	1.8	90.00%
合计				10	9.2	92.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年度指标要求党建工作开展规律

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该区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这表明我院党建工作开展较为规范有序，整体节奏稳定，保证了党建引领作用的有效发挥，后续可进一步优化提升。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指标要求信息化管理覆盖率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值为 98%，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方面成效显著，已实现高比例覆盖，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司法公开等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指标要求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处于 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范围内，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体现法院在中期规划建设上较为完备，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不过仍有提升空间，需持续完善规划体系，确保法院长远发展。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执行案件结案率在绩效申报时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导致得分不准确。下年度绩效申报时，将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的精确度，确保指标得分准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上级补助收入”3 个。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7.2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
成本指标	20	20	100%
产出指标	40	38.92	97.30%
效益指标	20	18.35	91.75%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
合计	100	97.27	97.2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148.85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141.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万

元，上年结转资金 1.1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增强人民群众对案件的满意度。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 1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8.66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100.00%
合计				20	20	100.00%

成本控制率：指标完成情况：年度指标为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00%。

表明我院在业务费成本控制方面严格达标，能精准按照既定成本标准执行，资金使用规划合理，没有超支情况，成本管控措施得力且有效，保障了财务资源的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采购装备数量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结案率	≥90%	98.46%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质量指标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7.07%	3.33	3.33	100.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37	3.28	97.33%
	维修维护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装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采购装备数量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按计划完成了采购装备数量目标，物资采购工作开展顺利，能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所需装备的充足供应，确保各项业务在硬件设施上得到有力支持，工作开展有条不紊。

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46%，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案件办理效率较高，绝大多数案件能在规定时间内审结，法官办案节奏把控良好，审判流程管理有序，有效避免案件积压，保障了司法程序的高效运行，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司法公信力。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落实到位，能按照预定要求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障了法院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转，为智慧法院建设、线上办案办公等提供了坚实支撑，紧跟信息化时代司法需求。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购置的装备质量过硬，验收环节严格规范，所采购装备完全符合质量标准，保障了装备的正常使用和使用寿命，避免因装备质量问题影响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体现了采购管理的严谨性。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维修维护项目实施质量高，经维修维护后的设施设备 etc 达到预期标准，保证了法院办公办案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体现了后勤保障部门对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服务不仅完成率达标，服务质量也完全符合要求，确保了信息化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为法院借助信息技术提升审判质效、优化司法服务提供了可靠保障，信息

化建设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7.07%，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一审案件审判质量较高，裁判结果能让绝大多数当事人信服，从侧面反映出法官在案件审理中能准确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做到公正裁判，有效减少了不必要的上诉，促进了司法资源的合理利用。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年度指标 100%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3 分，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办案经费管理上规范有序，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保障了案件办理过程中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避免因经费问题影响办案进度，体现了财务管理对审判业务的有力支持。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3.37 分，得分 3.28 分，得分率 97.33%。说明我院在案件审限管理上成效显著，几乎所有案件都能在法定审限内审结，体现了法院对审判流程的严格把控和高效管理，确保当事人权益能及时得到司法保障，提升了司法效率和公信力。

维修维护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在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方面基本能做到及时响应，整体能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损耗时得到及时处理，不过仍需进一步优化流程，确保维修维护工作更及时高效，减少对工作的影

响。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信息化运维工作在及时性方面达到基本要求，说明在信息化系统出现问题或需要升级维护时，能在一定时间内处理，需进一步强化运维团队的应急处理能力和工作效率。

装备购置及时性：年度指标及时，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说明我院装备购置工作基本能按照需求时间完成，今后在采购流程优化、供应商沟通协调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管理以确保装备及时到位。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35 分，得分率为 91.7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定额标准内	100%-80%(含)	3.33	3	90.09%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100%-80%(含)	3.33	3	90.09%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100%	100%	3.33	3.33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100%-80%(含)	3.33	3	90.09%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3.33	3	90.09%
合计				20	18.35	91.75%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定额标准内，实际完成值 100%-80%（含），分值 3.3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90.09%。

说明我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既定定额标准内。说明在成本管理上有一定成效，能合理安排资金。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年度指标显著，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挽回经济损失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说明在涉及经济损失的案件执行等工作中，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今后在执行力度、执行手段创新等方面继续提升，以进一步提高挽回经济损失的效果。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100%，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对业务费总额把控精准，能严格按照预算额度使用业务经费，财务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有计划、有控制，保障了法院各项业务在既定经费规模内有序开展，避免经费超支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年度指标良好，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说明我院在审判执行等工作中，能较好地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通过公正司法化解矛盾纠纷，营造稳定的社会秩序，工作成果符合预期标准，为当地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100%-80%（含），分值3.33分，得分3分，得分率90.09%。说明我院在为审判工作提供保障方面基本达标，今后在人员、

物资、技术等方面能为审判业务提供一定支持，在资源调配、保障效率等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地服务审判工作。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当事人满意度和干警满意程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96%	5	5	100.00%
	干警满意程度	>=92%	98%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当事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工作得到当事人较高认可，在司法服务、案件处理等方面能满足当事人合理需求，树立了良好司法形象，促进司法公信力提升。

干警满意程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我院内部管理和工作环境较好，能让干警在工作中获得满足感，有助于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和队伍稳定性，推动我院工作持续发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 法庭运维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4 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96.12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 5 个

一级指标，下设 6 个二级指标和 13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成本指标	20	19.45	97.25%
产出指标	40	38.67	96.68%
效益指标	20	18	9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6.12	96.12%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43.49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 2024 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经济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

评得分 19.45 分，得分率为 97.25%。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控制率	≥90%	100%	20	19.45	97.25%
合计				20	19.45	97.25%

年度预算控制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20 分，得分 19.45 分，得分率 97.25%。说明我院在年度预算控制方面表现良好，严格把控预算执行，实际执行达到并超过预期标准，体现了法院在财务管理上的规范性与严谨性，能有效保障资金合理使用。

(2)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和时效 3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40 分，得分 38.67 分，得分率为 96.68%。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保障供暖面积	≥2000 m ²	2000	4.44	4.44	100.00%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3 个	3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98	4.44	4.44	100.00%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100	4.44	4.44	100.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99	4.44	4.44	100.00%
时效指标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8	4.03	89.96%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4	90.09%
合计				40	38.67	96.68%

保障供暖面积：年度指标为 200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与指标一致，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供暖保障工作上精准到位，确保了既定面积的供暖需求，为办公和诉讼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环境条件。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年度指标是 3 个，实际完成值为 3 个，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反映出法院对基层法庭的保障工作落实良好，能满足基层司法服务的基本配置需求，有力支持基层司法工作开展。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体现法院在设施设备等维修维护方面工作高效，能及时处理各类维修需求，保障法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100%，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为法庭正常运行提供了全面且有效的保障，从人员、物资到技术等各方面确保法庭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我院在水电暖供应保障上基本达标，能满足日常办公及审判活动的能源需求，为法院正常运作提供基础支持。

维修维护合格率：年度指标 100%，实际完成值 99%，分值 4.44 分，得分 4.44 分，得分率 100.00%。显示法院维修维护工作质量过硬，完成的维修项目均符合标准，保障了设

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安全性。

法庭运维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100%-80%（含）），实际完成值在此区间，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意味着法院在法庭运维工作中响应较为及时，可进一步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响应和处理速度。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率：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4.48 分，得分 4.03 分，得分率 89.96%。说明我院日常维护工作总体能按时完成，需加强工作安排和监管，确保维护工作更加高效。

水电暖服务工作及时性：年度指标为及时，实际完成值在 100%-80%（含）区间，分值 4.4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90.09%。表明我院在水电暖服务的响应和处理上较为及时，可通过完善机制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及时性，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3）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指标。总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100%-80%（含）	20	18	90.00%
合计				20	18	9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年度指标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处于 100%-80%（含），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00%。表明我院在审判服务保障工作上取得一定成效，但仍有提升

空间，需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保障机制，为审判工作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和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2%	98%	5	5	100.00%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6%	5	5	100.00%
合计				10	10	100.0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2%，实际完成值 98%，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表明我院审批工作得到群众高度认可，在服务流程、办事效率等方面满足群众需求，体现了法院以群众为中心，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量的工作成效。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年度指标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96%，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说明基层法庭工作人员对工作环境、管理等方面满意度高，良好的内部氛围有助于激发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力，推动基层司法工作更好开展。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

2024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自评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4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